衬塑管材（件）年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CGHZB202202002

采 购 人：眉山市兴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3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例） 60

# 

# 投标邀请

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眉山市兴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衬塑管材（件）年度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GHZB202202002

**二、招标项目：**衬塑管材（件）年度采购项目

**三、本项目最高限价：**44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采购需求：**

衬塑管材（件），包括：给水衬塑复合钢管、衬塑直接、卡螺直接、卡式直接、衬塑三通、卡螺三通、卡式三通、衬塑弯头90°、衬塑弯头45°、卡式弯头、六角外丝、卡式法兰、卡箍、衬塑补芯、衬塑堵头（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投标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企业为非制造商的，必须获得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盖制造商鲜章）；

（2）营业范围或销售范围具有生产或销售给水管材（件）等；

（3）参与投标单位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的两个及以上300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给水管材件类）的供货业绩。

注：供货业绩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300万元（合同中需显示供货金额为300万元）及以上并已完成的供货合同，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及合同采购人出具的供货业绩证明并加盖合同采购人鲜章。

（4）提供2019年至今B级及以上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从公司成立至今的依法纳税凭证。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2日每日09:00-17:30(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现场报名：供应商携带报名所需资料在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大厦2号楼407室）购买。

（2）网上报名：将报名所需资料、报名费缴纳凭证扫描为PDF文件发送至邮箱 476148087@qq.com，未发送或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报名不成功，报名时间以缴纳报名费及邮箱收到报名资料时间为准。**因疫情原因，为减少供应商出行，推荐网上报名。**

（3）报名需提供资料：《单位介绍信》、《报名申请表》（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网上报名费用缴纳（缴纳时备注公司名称和项目名称，可简写）。

银行账号：9510 0601 0004 7289 39

户 名：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眉山东坡大道支行

注：报名时间以缴纳报名费及邮箱收到报名资料时间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3月15日10时0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标室（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大厦2号楼405室）；

3．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九、**本投标邀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msgtjt.cn/）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眉山市兴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眉山市东坡区芙蓉路62号

邮 编：620010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3820959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大厦2号楼407室

邮编： 620010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28-38220613

2022年2月23日

#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最高限价及包数划分情况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40万元。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采购人设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某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对报价（修正价）低于该项目（该包号）最高限价85%且评标价低于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该项目或包号）投标供应商评标价算术平均值95%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或投标供应商对评标专家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专家经评审确认其理由不成立的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3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4** |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盖鲜章）；**  **(2)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近两年（2019-2020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承诺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四选一，复印件盖鲜章]；**  **(3) 投标承诺及声明(承诺内容包括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5年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盖鲜章）若有)；**  **(5)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企业为非制造商的，必须获得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盖制造商鲜章）；**  **②营业范围或销售范围具有生产或销售给水管材（件）等。**  **③参与投标单位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的两个及以上300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  **注：供货业绩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300万元（合同中需显示供货金额为300万元）及以上并已完成的供货合同，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及合同采购人出具的供货业绩证明并加盖合同采购人鲜章。**  ④提供2019年至今B级及以上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从公司成立至今的依法纳税凭证。 |
| 5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msgtjt.cn/）上中标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是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
| 7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80000元；  （2）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3）收款单位: 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眉山东坡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9510 0601 0004 728939  转账事由：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4）缴款截止时间：2022年3月14日17时前到达代理机构账号（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因打错或资金在途等原因使保证金未及时到账导致投标资格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中标供应商在缴纳招标代理费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3）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联系电话：028-38220613 |
| 9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拒签合同协议书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包括：  （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3）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恶意撤销投标文件，使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导致流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依法还应当对超出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 1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交款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方式进行。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即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若7日内未能转账，视为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供货期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
| 11 | 样品 | 是否提供样品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样品开标当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保管。  样品的生产、提供、运输及保管、展示等全部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候选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退还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样品，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非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投标供应商收回。  **本项目不适用。** |
| 12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投标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
| 13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应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
| 14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  **（2）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3）本投标文件中所述的负责人指不具备法定代表人的分公司、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经营者等，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上一致。**  **（4）自然人参与投标的签署自然人名字。** |
| **1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一律用A4纸印制，内页胶粘，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 |
| 16 | **包装和密封要求** | **(1)投标文件可以密封为一袋或几袋；**  **(2)密封袋按投标文件格式“密封袋格式”进行制作，密封袋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和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 |
| 17 | **开标时递交的资料** |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应按本表第15条“包装和密封要求”进行密封；**  **(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18 |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 **(1)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3)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 19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履约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 (1)履约时间和地点：  a.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开始陆续供货（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b.履约地点：眉山市东坡区芙蓉路62号。  c、供货数量：本次招标采购所列的材料数量仅作为投标暂定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加或减少，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按批次据实结算。  d、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供货或货物验收不合格以及后续服务不到位，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  (2)付款方式、时间、条件：采购人在供应商每批次供货后30个工作日后支付已供货物款项的95%，每批次扣留货款的5%作为该批次货物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供货期最后一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供应商需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1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罗先生。联系电话：028-38220613。 |
| 2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结果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或者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3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24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25 | 质保期 | 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最后一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
| 26 | 澄清公告的发布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msgtjt.cn/）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不按本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7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是  分包要求详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 28 | 共同编制 | 本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各自承担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责任。 |
| 29 | 投标产品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要求，同时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应生产合格证明文件。在招标文件没有其他要求时，投标供应商须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进行后续服务。 |
| 30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同意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 31 | 是否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 ☑否  □是 |
| 32 | 招标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按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伍仟元整)  2、交款方式：a、现金支付。      b、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眉山东坡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9510 0601 0004 7289 39 |
| 33 | 其它要求 |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组成目录以外的资料在其他材料中填写。  在后价相等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 34 | 其他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不属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范畴，相关条款均参照执行。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眉山市兴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原因取消采购任务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也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核心产品开展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格式、招标项目技术和服务及其他要求、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合同（样例）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供应商的申请事项。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投标供应商发现招标文件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7.5 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详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牵头方），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供应商应执行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

15.2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保证金提交、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9）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0）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2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胶装成册并编目编码。

18.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5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8.6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体现节俭、环保原则，不提倡豪华装订。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未分包即只有一个包的在投标文件格式封面分包空格处可以用“1”或“/”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3 未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1.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拟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采购人须派本单位监督人员1名到场监督。

23.3 开标相关事项：

(1)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进行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规定进行修正和处理。

（3）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主持开标会。

23.4.1主持人将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主持人、会议记录等参会人员；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开标会开始；

（4）公布已报名和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单；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监督人员，经现场核实后，监督人员立即请投标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7）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查验原件。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移送至评标室。

**24.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评标、定标**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6.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公告发出后，采购人通过交易平台或者代理机构发放。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招标文件所附《政府采购合同（样例）》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如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有冲突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8.4 本项目采购合同采用纸质双方签字并盖章的方式签订。签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一份送代理机构。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质保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合同备案**

**(本项目无需合同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本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财政支付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询问、质疑通过书面提出。

**九、其他**

41.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

**目录**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五）资格性证明材料

（六）投标承诺及声明

（七）报价明细表

（八）投标技术服务响应表

（九）技术、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措施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投标保证金材料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签字生效后 10 日内（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要求和标准的货物、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起计算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如中标，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地点、履约保证金额等内容严格履约，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适用本证明书；**

2、投标供应商是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3、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填写负责人、经营者信息，须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上一致；

4、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不填写，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适用本授权。**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交货  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价格、搬运费、运输费、转运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合理利润、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3.开标一览表除密封于标书中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五）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要求提供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六）投标承诺及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我公司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无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五）无失信行为记录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理的重大违法记录(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规定时间内禁止在本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近5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以上承诺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投标供应商作出以上承诺即视为满足该条件，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货物的规格型号/版本号** | **货物**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含税合计（元）：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

**2．序号按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各个组成部分顺序填写，否则投标文件规范性不得分。**

**3．“报价明细表”各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函”等处报价合计相等。**

**4.属于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在本表后面提供国家确定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

**（八）投标技术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偏离项（将偏离的内容填入此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认真响应，符合无偏离的项目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参数要求，只填写有偏离的项目（含正、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从重处理。**

**3.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应注明该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单独列明或在本表中填写）。**

**（九）技术、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措施**

根据要求制定技术、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

**附表：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招标项目对人员有要求的，在本表下方附相关证件复印件。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提供合同及供货业绩证明原件的复印件，供货业绩证明须有用户盖印章，原件备查。

附:

**供货业绩证明**

兹证明（公司名称）已于（供货周期）向我单位交货并已完成（金额）的供货（后附供货清单）。

合同采购人（盖鲜章）：

日期：

**（十一）投标保证金材料**

注:1.提供保证金证明材料（银行转账凭证截图）。

2.投标保证金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保证金为准。

**（十二）****其他材料**

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 | 20×1.6mpa | 米 | 6 | | 2 |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 | 25×1.6mpa | 米 | 60 | | 3 |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 | 32×1.6mpa | 米 | 300 | | 4 |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 | 40×1.6mpa | 米 | 3000 | | 5 |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 | 50×1.6mpa | 米 | 6000 | | 6 |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 | 65×1.6mpa | 米 | 6000 | | 7 |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 | 80×1.6mpa | 米 | 6000 | | 8 |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 | 100×1.6mpa | 米 | 6000 | | 9 |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 | 125×1.6mpa | 米 | 500 | | 10 |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 | 150×1.6mpa | 米 | 3000 | | 11 |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 | 200×1.6mpa | 米 | 600 | | 12 |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 | 250×1.6mpa | 米 | 60 | | 13 | 衬塑直接 | 15 | 个 | 5 | | 14 | 衬塑直接 | 20 | 个 | 5 | | 15 | 衬塑直接 | 25 | 个 | 5 | | 16 | 衬塑直接 | 32 | 个 | 5 | | 17 | 衬塑直接 | 40 | 个 | 5 | | 18 | 衬塑直接 | 50 | 个 | 5 | | 19 | 卡螺直接 | 50×40 | 个 | 50 | | 20 | 卡螺直接 | 65×40 | 个 | 20 | | 21 | 卡螺直接 | 80×65 | 个 | 20 | | 22 | 卡式直接 | 50×40 | 个 | 50 | | 23 | 卡式直接 | 65×50 | 个 | 50 | | 24 | 卡式直接 | 80×65 | 个 | 50 | | 25 | 卡式直接 | 100×65 | 个 | 50 | | 26 | 卡式直接 | 150×100 | 个 | 50 | | 27 | 卡式直接 | 200×150 | 个 | 10 | | 28 | 卡式直接 | 125 | 个 | 5 | | 29 | 卡式直接 | 250 | 个 | 5 | | 30 | 衬塑三通 | 15 | 个 | 5 | | 31 | 衬塑三通 | 20 | 个 | 5 | | 32 | 衬塑三通 | 25 | 个 | 5 | | 33 | 衬塑三通 | 32 | 个 | 100 | | 34 | 衬塑三通 | 40 | 个 | 200 | | 35 | 衬塑三通 | 50 | 个 | 5 | | 36 | 衬塑三通 | 65 | 个 | 5 | | 37 | 衬塑三通 | 80 | 个 | 5 | | 38 | 衬塑三通 | 100 | 个 | 5 | | 39 | 卡螺三通 | 50×40 | 个 | 200 | | 40 | 卡螺三通 | 65×50 | 个 | 300 | | 41 | 卡螺三通 | 80×65 | 个 | 8 | | 42 | 卡螺三通 | 100×65 | 个 | 10 | | 43 | 卡式三通 | 50×40 | 个 | 100 | | 44 | 卡式三通 | 65×50 | 个 | 400 | | 45 | 卡式三通 | 80×65 | 个 | 400 | | 46 | 卡式三通 | 100×65 | 个 | 200 | | 47 | 卡式三通 | 150×100 | 个 | 200 | | 48 | 卡式三通 | 125 | 个 | 10 | | 49 | 卡式三通 | 200 | 个 | 20 | | 50 | 卡式三通 | 250 | 个 | 5 | | 51 | 衬塑弯头90° | 15 | 个 | 1 | | 52 | 衬塑弯头90° | 20 | 个 | 5 | | 53 | 衬塑弯头90° | 25 | 个 | 5 | | 54 | 衬塑弯头90° | 32 | 个 | 5 | | 55 | 衬塑弯头90° | 40 | 个 | 300 | | 56 | 衬塑弯头90° | 50 | 个 | 50 | | 57 | 衬塑弯头90° | 65 | 个 | 5 | | 58 | 衬塑弯头90° | 80 | 个 | 5 | | 59 | 衬塑弯头90° | 100 | 个 | 5 | | 60 | 衬塑弯头45° | 15 | 个 | 1 | | 61 | 衬塑弯头45° | 20 | 个 | 1 | | 62 | 衬塑弯头45° | 25 | 个 | 1 | | 63 | 衬塑弯头45° | 32 | 个 | 1 | | 64 | 衬塑弯头45° | 40 | 个 | 1 | | 65 | 衬塑弯头45° | 50 | 个 | 1 | | 66 | 衬塑弯头45° | 65 | 个 | 1 | | 67 | 衬塑弯头45° | 80 | 个 | 1 | | 68 | 衬塑弯头45° | 100 | 个 | 1 | | 69 | 卡式弯头 | 50 | 个 | 3000 | | 70 | 卡式弯头 | 65 | 个 | 2000 | | 71 | 卡式弯头 | 80 | 个 | 2000 | | 72 | 卡式弯头 | 100 | 个 | 2000 | | 73 | 卡式弯头 | 125 | 个 | 80 | | 74 | 卡式弯头 | 150 | 个 | 1500 | | 75 | 卡式弯头 | 200 | 个 | 10 | | 76 | 卡式弯头 | 250 | 个 | 10 | | 77 | 六角外丝 | 20 | 个 | 10 | | 78 | 六角外丝 | 25 | 个 | 100 | | 79 | 六角外丝 | 32 | 个 | 50 | | 80 | 六角外丝 | 40 | 个 | 100 | | 81 | 六角外丝 | 50 | 个 | 2000 | | 82 | 六角外丝 | 65 | 个 | 5 | | 83 | 六角外丝 | 80 | 个 | 5 | | 84 | 六角外丝 | 100 | 个 | 5 | | 85 | 卡式法兰 | 50 | 个 | 5 | | 86 | 卡式法兰 | 65 | 个 | 5 | | 87 | 卡式法兰 | 80 | 个 | 200 | | 88 | 卡式法兰 | 100 | 个 | 300 | | 89 | 卡式法兰 | 125 | 个 | 5 | | 90 | 卡式法兰 | 150 | 个 | 300 | | 91 | 卡式法兰 | 200 | 个 | 50 | | 92 | 卡式法兰 | 250 | 个 | 5 | | 93 | 卡 箍 | 50 | 个 | 5000 | | 94 | 卡 箍 | 65 | 个 | 5000 | | 95 | 卡 箍 | 80 | 个 | 5000 | | 96 | 卡 箍 | 100 | 个 | 5000 | | 97 | 卡 箍 | 125 | 个 | 100 | | 98 | 卡 箍 | 150 | 个 | 4000 | | 99 | 卡 箍 | 200 | 个 | 500 | | 100 | 卡 箍 | 250 | 个 | 5 | | 101 | 衬塑补芯 | 25 | 个 | 5 | | 102 | 衬塑补芯 | 32 | 个 | 5 | | 103 | 衬塑补芯 | 40 | 个 | 5 | | 104 | 衬塑补芯 | 50 | 个 | 5 | | 105 | 衬塑补芯 | 65 | 个 | 5 | | 106 | 衬塑补芯 | 80 | 个 | 5 | | 107 | 衬塑补芯 | 100 | 个 | 5 | | 108 | 衬塑堵头 | 15 | 个 | 5 | | 109 | 衬塑堵头 | 20 | 个 | 5 | | 110 | 衬塑堵头 | 25 | 个 | 5 | | 111 | 衬塑堵头 | 32 | 个 | 5 | | 112 | 衬塑堵头 | 40 | 个 | 5 | | 113 | 衬塑堵头 | 50 | 个 | 5 | | 注：1.卡式法兰压力等级为1.6mpa，其余管件压力等级均为2.5mpa。  2.报价表中所列材料数量仅作为投标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 | | | | |

1. **规格及基本参数**

单位：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径** | **衬塑复合管** | | | **钢管** | | **塑料管** | |
| **外径** | **壁厚** | **允差** | **厚度** | **允差** | **厚度** | **允差** |
| DN15 | 21.30 | 4.30 | ±0.3 | 2.8 | ±10%t | 1.5 | ±0.2 |
| DN20 | 26.90 |
| DN25 | 33.70 | 4.70 | 3.2 |
| DN32 | 42.40 | 5 | ±0.4 | 3.5 |
| DN40 | 48.30 | 5 | 3.5 |
| DN50 | 60.30 | 5.30 | 3.8 |
| DN65 | 76.10 | 5.50 | 4.0 |
| DN80 | 88.90 | 6 | ±0.5 | 4.0 | ±10%t | 2.0 |
| DN100 | 114.30 | 6 | 4.0 |
| DN125 | 139.70 | 6 | 4.0 |
| DN150 | 165.10 | 7 | ±0.6 | 4.5 | 2.5 |
| DN200 | 219.10 | 8.50 | 6.0 | +不限  -0.5 |
| DN250 | 273.00 | 10 | ±2% | 6.0-8.0 | | 3.0 |

**三、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复合管外管（钢管）采用标准为GB/T3091-2015普通镀锌焊接钢管。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符合GB/T28897-2012国家标准，卫生标准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要求。

2、提供制造商生产的口径DN15、DN20、DN25、DN32、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DN250管材管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3、基管要求：

3.1基管为直缝焊接钢管，管外壁镀锌防腐：其管材质量、管壁厚度、热镀锌层和力学性能符合GB/T3091-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标准。

3.2基管应进行预处理，去除内壁的铁锈、毛刺和污垢。钢管镀锌后，表面光滑，镀锌均匀，不得有裂纹、结疤和划痕等缺陷。

3.3基管的外径和壁厚符合GB/T3091-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标准。

3.4基管长度规格一般情况定位6米/根。

3.5管材表面铸有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

4、内衬塑要求：

4.1内衬塑为聚乙烯（PE),内衬塑管材料符合GB/T13663.1-2017对塑料材料的要求。必须为全新料，不得再掺和再生料；不得有气泡、裂纹、划痕、脱皮、凹陷和色泽不均。

4.2内衬塑料层符合GB/T17219-1998卫生要求。

5、沟槽管件为球墨铸铁，表面光滑平整，无裂纹，夹渣，气孔和疤痕等缺陷，符合GB/T5135.11-2006标准。卡箍必须有很好的机械强度，不得断裂，紧固件连接可靠。

6、以上DN20-DN100均为衬塑玛钢管件、丝口连接，异径价格以大头计算。以上DN50-DN200可为环氧树脂喷塑沟槽管件、卡箍式连接，异径价格以大头计算。

7、在合同期内，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8、在合同期内，向采购人免费提供配套机具（压槽机、切管机、套丝机各9套），并负责机具的维修和正常损耗。合同期满后采购人退还其机具。

9、其他

9.1 管材压力等级为1.6mpa，卡式法兰压力等级为1.6mpa，其余管件压力等级均为2.5mpa。

9.2 以上参数中所有型号规格和所有质量及技术要求必须满足。

# 第五章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作出比较和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评标程序**

**3.1资格评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2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出现本条3.2.2规定应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符合性审查内容：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3)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5)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仅限于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6)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之一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低于成本价、价格加成、折扣的评审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复核。**评标结果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需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等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所占比例大（以采购品目计算）的优先；还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供应商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供应商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采购人、代购代理机构应在60分钟内回复。**

3.8.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3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60分钟内回复，超过时间的视为未回复。**

3.8.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5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回复，以书面的形式进行。**

3.8.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价格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后60分钟内确认，超出时间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向投标供应商发出澄清，列明投标报价的修改内容，投标供应商通过纸质签字或盖章确认。

**出现该款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废标**

4.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格式另行提供）。**

**5、定标**

5.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2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采购合同（样例）

采购方：眉山市兴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方：

采购方通过公开招标，于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供货方对材料采购项目第包投标书和报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以上表中所列的材料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根据实际供货发生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交货单价包括材料生产成本、质量检验、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培训和指导施工、风险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交货单价在供货周期内一律不变。

**二、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

**三、供货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四、质保期限：**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最后一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五、交货及验货**

1、交货时间及数量：供货周期内分批供货，具体交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供货方接通知后七日内供货。

2、交货地点：由供货方负责供货至采购方物资供应部库房，供货方负责卸货。

3、验货标准：（1）交货验收时，供货方必须提供送货清单、产品使用手册、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否则采购方不予验货；（2）供货方每批次供货，采购方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技术标准以及递交的样品质量进行验货，供货方配合。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代表在送货单上签字认可，作为结算的依据；（3）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方供应的货物进行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货物有权拒收。（4）在合同期内，供货方向采购人免费提供配套机具（压槽机、切管机、套丝机各9套），并负责机具的维修和正常损耗。合同期满后采购人退还其机具。

**六、采购方的责任和义务**

1、供货通知应提前五日向供应商提供，并注明供应的货物清单或供应计划。

2、应及时组织对供货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3、按合同规定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款。

**七、供货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采购方供货通知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2、对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货物无条件退回。

3、供货方对所供产品在使用中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4、供货方负责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及施工人员培训。

5、严格按投标书承诺做好售后服务。

**八、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采购人在供应商每批次供货后30个工作日后支付已供货物款项的95%，供货方需提供相应供货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批次扣留货款的5%作为该批次货物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供货期最后一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供货合同期内将不进行任何调价。

（三）项目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超时或无故不到的情况，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质保维修等服务，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九、违约责任**

（一）采购方的违约责任：

1、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采购方逾期支付货款，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另向供货方支付欠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1、供货方交货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应及时更换为合格的货物，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供货方不能及时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除应及时交足货物之外，应向采购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25天以上，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供货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金额向采购方支付赔偿金。

3、供货方不按照投标书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义务，供货方承担采购方为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采购方可终止合同。

**十、履约担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前，供货方需向采购方交纳中标金额10%的基本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供货周期结束后30天内，采购方无息退还供货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一、**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报价书

4、双方有关洽商、变更、调整等订立的书面补充协议

以上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同意由眉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有资格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合同质量标准，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供货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供货期满结清货款后自行终止。

|  |  |
| --- | --- |
| 采购方  单位名称：眉山市兴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芙蓉路62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地点：眉山市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供货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地点：眉山市兴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